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及《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详细询问了有关保荐机构和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方案体现了公司的历史背景和现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改革方案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从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更为牢固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为流通股股东提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等多种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使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基于上述理由，本人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德棉：

孙献军：

宋金铭：

朱汉扬：

二〇〇六年 6 月 30 日